

附件 3:

第九届“挑战杯”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资格及形式审查实施细则

一、关于资格审查

1. 凡在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华南师范大学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2. 参赛作品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 2 人;凡作者超过 3 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 3 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类进行评审。

3.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近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含团中央参与举办的其它全国性竞赛的获奖作品)等均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4. 参赛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限本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

学术论文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 6 个学科内。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5. 参赛作品涉及下述内容时，必须由申报单位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6. 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中可包含被采用的为党政领导部门、企事业单位所做的各类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和咨询报告，同时附上原件及采用单位使用证明的复印件和有关鉴定材料。

7. 增加作品自查环节，学院承诺作品符合“挑战杯”竞赛申报作品的要求，接受竞赛组委会审查。一旦发现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作品，将取消参赛资格。

8. 每个学院选送参加学校复赛的作品总数不得超过分配数额，其中：每个学生限报1件作品；研究生作品不超过学院分配数额的50%，仅有研究生培养任务的教学科研单位不受此限制；通过“攀登计划直报名额”选送的作品，应为2019、2020年度广东大学生“攀登计划”立项项目成果。

二、关于形式审查

1.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含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共三大类。其中科技发明制作类分成两类：A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类指制作投入较小，对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参赛学生须在作品申报书（作者基本信息表）和作品申报书（作品情况和作品正文）封面相应作品类别中划“√”。

2. 申报书（作者及作品基本信息表）相应栏目须经学院学籍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签章确认。

3. 参赛作品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指导教师（或教研组）推荐，经本学院审核确认。

4. 为确保作品信息的真实有效、评审环节的公平公正，作品（作品正文及佐证材料）中不允许含有作者所在学院名称信息，但作者姓名、在成果中的排序等有助于评审的信息应予以保留。例如：出现“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广东广州 510631”，则必须把学院的基本信息删除或隐去。

5. 作品申报书中B1表（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中的作

品分类栏须由作者按作品的学术方向或所涉及的主要学科领域据实填写；B3表（科技发明制作）中的作品分类栏须由作者按作品的发明点和创新点所在类别据实填写。此栏如填写有误，将影响作品的最终成绩。

6. 科技发明制作类参赛作品一般应附有研究报告，并提供图表、曲线、试验数据、原理结构图、外观图或照片，也可附鉴定证书和应用证书。

7. 哲学社会科学类参赛作品，每篇论文在8000字以内，每份调查报告在15000字以内。

8. 学术论文、社会调查报告及所附的有关材料必须是中文（若是外文，请附中文本）

9. 作品申报书和参赛作品分开装订（即A表单独装订，BC表及作品正文另外装订，A表在最上方）

三、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本届竞赛组委会。